

## 屏東縣政府獎助旅行業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

109年6月22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觀字第10923362300號函訂定全文7點

109年7月27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觀字第10927707000號函修正第3點、第5點

109年8月3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觀字第10942867800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旅行業推動本縣國民旅遊活動，振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旅行業，指依法取得旅行業執照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
- 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助之旅行業，辦理十人以上之團體旅遊且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其行程安排應納入本府公布之特色景點，並住宿本縣合法旅宿業一夜以上，每人獎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團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每家旅行業申請數最多為十團，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 五、旅行業向本府申請獎助，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公文與申請表。
  - (二)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交通、住宿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 (三)住宿旅客資料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行程表及佐證文件(附照片)。

(五)車輛行照及其他交通證明文件(車輛保險及司機駕照)影本。

(六)旅行團投保責任保險證明。

(七)領據正本及匯款帳號影本。

(八)切結書。

前項獎助申請之審核，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總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費用罄即停止獎助及不再受理申請。

六、 旅行業申請獎助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等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獎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屆期不繳還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本府得停止受理獎助之申請。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